矿用设备检修（配件生产）资质证
年度复查实施细则

1.目的

为确保矿用设备检修（配件生产）资质证（以下简称“资质证”）年度复查工作质量和该项工作有序开展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2.依据

中机维协矿【2019】15 号“关于开展《矿用设备检修（配件生产）资质证》年度复查和加强 OER/OEM 类检修资质证管理的通知”。

3.适用范围

本细则规定的年度复查适用于下列三种情形：

3.1 以 OER/OEM 方式取得资质证并持证 10 个月以上的单位；

3.2 经工厂评审取得资质证，但现场评审结论为“整改后合格需年度 复查”的申证产品，且已持证 6 个月以上；

3.3 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或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事故，或发 现有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行为等按规定应进行复查的持证单位。

4.复查的内容、方法、要求

4.1 对于本细则 3.1 的复查对象：

a) 核实 OER/OEM 合同（协议）执行情况

持证企业应提供与 OER/OEM 检修（生产）商合同（协议）执行情况的证明；

b) 复查其防爆检验员/检修员持证和配置情况、资质证年审情况、产 品出厂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以及售后服务档案；

c) 确认需复查产品现场评审时提出的不符合和建议整改项整改完成

情况；

d) 对 OER/OEM 持证企业每年复查一次，只暂颁发有效期一年的证书，年度复查合格后换发新证书。

4.2 对于本细则 3.2 的复查对象：

按照本细则 4.1b)、c)规定执行。对复查结论为合格的，证书有效期内不再进行复查。

4.3 对于本细则 3.3 的复查对象：

持证企业发生本细则 3.3 中任何一种情况时，根据《矿用设备检修（配件生产）资质证现场评审管理办法》（2018 版），由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评审处决定、组织对其的复查工作和制定核查方案，并根据复查核实结 果做出相应处理结论。

5.复查结果

5.1 现场复查组根据现场复查核实情况，给出以下二种结论：合格、 不合格。

5.2 合格：对上一次现场评审或复查提出的不符合和建议整改问题整 改率达到 80%及以上的；OER/OEM 持证企业能够提供遵守 OER/OEM 工厂检修/生产商协议执行情况证明的，结论为合格。

5.3 不合格：

5.3.1 对上一次现场评审提出的不符合和建议整改项整改率低于 50%；OER/OEM 持证企业未能提供遵守 OER/OEM 工厂检修/生产商协议执行情况证明的；未能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以及售后服务档案严 重缺失的（OER/OEM 证书）；未取得防爆电气检验员/检修员合格证而从事防爆设备检修且持证超过 12 个月的；资质证书连续 2 年未经年审的；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

为的。有上述情形之一时，复查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，收回其所持有的资质证书原件并网上注销。

5.3.2 对上一次现场评审或复查提出的不符合和建议整改项整改率介于 50%-80%；OER/OEM 持证企业未能够严格遵守 OER/OEM 工厂检修/生产商协议的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和检验记录以及售后服务档案不完整的（OER/OEM 证书）；未取得防爆电气检验员/检修员合格证而从事防爆设备检修且持证超过 6 个月的；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当年度资质证书年审的或年审不合格的；有上述情形之一时，复查结论为“不合格”，暂停资质 180 天，并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6.年度复查程序及解释

6.1 复查通知：

a) 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评审处根据企业提交的复查申请，负责制 定年、月度复查工作计划，并负责每个现场复查组的组建（原则上由原现场评审组成员组成）；

b) 评审处负责至少提前 3 天将评审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持证企业和现场复查组成员。

6.2 现场复查：

a) 现场复查实行组长负责制；

b) 持证企业应在收到复查通知书 24 小时之内与复查组组长取得联系；

c) 现场复查程序与现场评审程序相同；

d) 复查组应在复查现场完成《矿用设备检修（配件生产）资质证年 度复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：复查报告）的编制，并如实记录现场复查核实 情况；

e）现场复查文件由下列内容组成：

封面、目录、复查通知书、持证企业营业执照、复查报告、合同执行 情况证明（OER/OEM 持证企业）、签到表、评审意见反馈表、附件等；

f）以上文件履行签字盖章后，形成纸质版文件一套，由复查组长负 责 3 日内邮寄至：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胜利街 228 号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。复查报告电子版及附件、实物取证照片由复查组长负责 2 日内发送至：760924654@qq.com。复查报告纸质版交持证企业一份。

6.3 复查结果管理

a）专家组、评审处、分会领导签署意见；

b）复查结果网上公告；

c）现场复查文件归档。

7.本细则自 2019 年 7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8.本细则由中机维协矿用设备分会评审处负责解释。